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6-078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11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hanyingpap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吴明武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严大林先生

财务负责人:许云先生

独立董事:夏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11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hanyingpap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严大林

电话:021-62376587

邮箱:stock@shanyingpap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67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9日~2027年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2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31.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02.03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源煤电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2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9.55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即2026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年1月30日公开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 年11月2日-11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42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79%,回购的最高价为7.49元/股、最低价为6.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27.97万元。

截至 2026 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7,312,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5元/股,最低价为6.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2.03万元。

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前次审议程序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本次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6年05月26日,公司通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73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杭州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80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11月23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5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被动跨期。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3日安全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73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6年05月27日	2026年11月23日	5,000	246,575.34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2.3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1.9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际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500078282757X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505055187896P □不适用
徐一华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徐伟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一投资")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一投资、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准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控制的企业;徐伟先生是徐一华先生胞兄。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准智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宁波准智于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1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7,8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杨聪先生定向转让68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青一投资、宁波准智、徐一华先生及徐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2.31%减少至51.9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9.7892	16.68%	3,181.0000	16.3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2026/10/26-2026/11/2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20.54%	4,000.0000	20.54%	/	/
徐一华	1,634.0000	8.39%	1,634.0000	8.39%	/	/
徐伟	1,305.0000	6.70%	1,305.0000	6.70%	/	/
合计	10,188.7892	52.31%	10,120.0000	51.96%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26-079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398,3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59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段守奇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公司董事徐伟亮、公司独立董事张勇因个人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未来12个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52,190	96.8711	1,837,601	2.8098	208,600	0.31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未来12个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944,375	58.9987	1,837,601	36.8214	208,600	4.17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理讼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雅森,张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史文伯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价值认同,于2026年1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32%,增持金额为319.59万元。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史文伯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2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1289%

以上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以上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史文伯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20日
增持股份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255,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319.59万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632%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775,0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1922%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如后续拟进一步增持,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8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先生。

6、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52名,代表股份473,792,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465%(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0股,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791,568股,上述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92,208,432股,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股份461,752,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0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8名,代表股份12,039,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93%。

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8名,代表股份12,039,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8名,代表股份12,039,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93%。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董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刘恬宁、丁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73,546,802	99.9482%	135,900	0.0287%	109,700	0.023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94,254	97.9601%	135,900	1.1288%	109,700	0.9111%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刘恬宁、丁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晓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33元/股的85%,已触发"百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11月24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关联董事刘晓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百润股份:关于不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 转股价格:20.33元/股
- 自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1月23日,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33元/股的85%,已触发"百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11月24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2,8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情况

"百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89元/股。

2022年1月2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8月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47.44元/股。

2023年7月1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3年8月25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25日起生效。

2024年7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0日起生效。

2025年6月5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起生效。

2025年9月1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0日起生效。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68元/股向下修正为20.6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4日起生效。

2026年3月19日,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0.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9日起生效。

2026年6月5日,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0.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5日起生效。

2026年10月10日,公司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完成,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20.33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33元/股的85%,已触发"百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11月24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港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徐士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士龙先生、刘剑先生、兰瑞学先生、Marcello Wisal Djunaidy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另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审查,并出具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选举。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港湾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仁青先生、祝鹏程先生、蒋明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仁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人选。上述独立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审查,并出具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选举。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港湾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港湾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5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除外)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士龙先生、刘剑先生、兰瑞学先生、Marcello Wisal Djunaidy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仁青先生、祝鹏程先生、蒋明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仁青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持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质,且在会计、审计专业岗位拥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为第四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人选。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

本次换届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